

# 臺灣省臺北縣泰山鄉第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臺灣省臺北縣泰山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 片	名 姓	齡 年	別 性	籍 本	籍 黨	業 職	址 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林 健 男	四 十 六 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臺北縣議員	臺北縣泰山鄉林二路一段二一號	學歷：泰山國小、新莊農校(現泰山高中)、三極高中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經歷：現任臺北縣議員、兼黨團書記。臺北縣黨部委員。臺北縣都市計劃委員會、泰山鄉代表會主席。泰山國中、小學家長會長。臺北縣柔道委員會主委。泰山民防中隊副中隊長、泰山獅子會會長。泰山商會顧問。泰山工程公司、味峰公司董事長。泰山岩重修會主任委員。臺灣省信誼協會理事。	一、遵奉國策，實踐三民主義，促進團結、和諧、進步的社會，完成建國復國的神聖使命。 二、設立「馬上辦中心及專線」，專門為民辦理緊急要件，加強便民措施。 三、爭取上級特別補助，全力促進本鄉各項建設。 四、照顧低收入鄉民，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均富社會制度。 五、加強基層建設，增進鄉民福祉。 六、開闢重要道路，以利疏暢交通，促進地方繁榮。 七、增進老人福利，提倡老人休閒活動。 八、增設本鄉第三國小，及第二國中，以利教育。 九、貫徹政府農業政策，提高生產技術，增加農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 十、擴大都市計劃，爭取工商來鄉投資，增加鄉民就業機會。 十一、增闢公有零售市場，安定攤販經營及生活。 十二、加強消除髒亂，美化社會環境，並促進眷村各項基本設施。
2		李 進 發	三 十 二 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農	臺北縣泰山鄉志明路二段九一巷五號	學歷：泰山國小畢業，三重中學畢業，育達商職高中畢業。 經歷：泰山鄉鄉民代表，義學社理事，中國國民黨第十一區黨部第六區分部常務委員，怡明船務公司負責人。	一、堅守民主陣容，加強地方建設。 二、樹立廉能政治，改善政治風氣。 三、成立馬上辦中心，提高服務品質。 四、爭取第二所國中設立，及明志國小活動中心。 五、通盤檢討都市計劃，建議變更大臺北副都會區。 六、籌組鄉籍大專青年聯誼會，集思廣益，協助地方，推展建設。 七、爭取鄉內各眷村改建為國民住宅，以配合地方發展。 八、改善排水系統，注重環境衛生。 九、推動全民體育，加強老人福利及社區各項活動。 十、興建村活動中心，以達一村一活動中心為目標。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在本鄉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長之選舉人：
    -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請參閱本選舉區縣議員選舉公報)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二、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